

概
計

，對其準
部 內容而產

附：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投票，所有已填妥轉讓文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投票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明各代表獲委所表之股數目及類別。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表親親自出席大會。
- (c) 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授權文(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授權書或其授權文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www.singyessolar.com。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表格後，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會投票；在此情況，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表格後，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會投票；在此情況，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任何股之聯名持有，則任何該等持有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就有關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聯名持有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任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提呈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